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簡章內容關係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

【網路報名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一律採網路作業，請詳閱簡章規定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5079（招生專線）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日程表	1
貳、 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2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2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3
護理系	4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5
參、 報考資格.....	6
肆、 網路報名時間、流程及相關規定	6
伍、 考試日期、方式及地點	9
陸、 成績查詢及複查	9
柒、 錄取.....	9
捌、 放榜.....	10
玖、 報到或放棄及遞補	10
壹拾、 收費標準.....	11
附表、	
報名資料檢視表	12
附表一報考切結書	13
附表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14

附表三	成績名次證明書	15
附表四	服務年資證明書	16
附表五	個人自傳	17
附表六	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18
附表七	推薦函	19
附表八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申請表	20
附表九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21
附表十	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表十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十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十三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25
附表十四	退費申請書	26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7
附錄二、	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32
附錄三、	本校校園配置圖	34

壹、 本次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 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二)網路公告，不再另行寄送，若因個人因素未能上網查詢而導致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本次招生全面採網路作業，所有上傳檔案請拍照或掃描(畫面須清晰可辨)，並且以 PDF 檔上傳至各階段之相關系統。
- 四、同等學歷申請時間於 111 年 3 月 1 日(二)至 111 年 3 月 17 日(四)，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逾期則不受理申請。
- 五、退費相關資料請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四)上傳至本校招生處網頁之【研究所碩士班退費申請】系統並酌收手續費 500 元，逾期則不受理申請。
- 六、若有任何招生問題，歡迎電洽詢問：
招生專線： 04-22395079 或 04-22391647 分機 8817 賴小姐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	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止	本校招生資訊網提供 PDF 格式簡章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	自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起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再至本校網站繳交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網址： http://120.107.40.140/CTUST/SIGN.jsp?type=02
面試公告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	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面試通知單 面試當天報到查驗電子檔即可
面試日期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簡章第 9 頁
成績查詢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開始	成績查詢網址： http://120.107.40.140/CTUST/SIGN.jsp?type=02
成績複查 （以傳真方式）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將成績單影本、收據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並來電確認，傳真 04-22391697。
網路榜單公告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前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官網 http://www.ctust.edu.tw
正取生 線上報到作業	自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至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簡章第 10 頁
備取生遞補作業 截止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 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8817、8830-8831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8011-8015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1、811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8120-812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0-8114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所簡介（含師資、課程、研究方向...等）請參閱簡章內容系所服務電話、網址。 ☞ 本校電話：04-22391647；招生專線及傳真：04-22395079。 ☞ 本校網址：http://www.ctust.edu.tw		

備註：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本次為網路報名後再上傳報考資料，請詳細閱讀簡章規定，逾期、繳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10.09.02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9 月 10 日臺技（二）字第 1100009132 號函核定之「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作業。

貳、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 別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所 別 代 碼	KC	
名 額	30 名	
報 考 條 件	學 系 限 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 績 條 件	無限制
網 路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表一份，請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報考切結書。<u>附表一 p.13</u> 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u>附表二 p.14</u> 四、最高學歷成績單（須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五、現職服務證明。 六、畢業證書影本。 ※上述資料請依序製成目錄及頁碼合併成一份 pdf.檔上傳，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
甄 試 方 式	項 目	面試
	比 率	100%
面 試 時 間 地 點	111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比序第一順位：專業知識；第二順位：報考動機與研究展望。	
洽 詢 電 話	04-22391647 轉 7273 聯絡人：周瑞娟小姐	
傳 真	04-22397907	
網 址	http://gicem.ctust.edu.tw	
信 箱	s0102@ctust.edu.tw	
備 註	一、總成績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所 別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所 別 代 碼		KHI	
名 額		30 名	
報 考 條 件	學 系 限 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 績 條 件	無限制	
網 路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表一份，請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報考切結書。 附表一 p.13 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附表二 p.14 四、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註冊章需清晰可辨或繳交兩個月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六、服務年資證明書，資料必須符合本所報考資格中所訂之相關年資，且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	
甄 試 方 式		項 目	面 試
		比 率	100%
面 試 時 間 地 點		111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比序第一順位：專業與一般知識；第二順位：報考動機與研究展望。	
洽 詢 電 話		04-22391647 轉 7202	
傳 真		04-22391000	
網 址		http://ha.ctust.edu.tw/	
信 箱		r0101@ctust.edu.tw	
備 註		一、總成績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滿分均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所別	護理系	
所別代碼	KN	
名額	30 名	
報 考 條 件	學系限制	一、一般生(符合下列其中一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畢業，已取得護理師證書。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之應屆畢業生。 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畢業，具備護理師證書，或是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見備註一)。 (二)現在職之護理人員(含護理教師或研究助理)。
	成績條件	無限制
網 路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表一份，請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護理師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 三、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p.13 四、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二 p.14 五、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六、符合報考條件之成績證明(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七、服務年資證明，資料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附表四 p.20 (未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者，視同缺繳、應屆畢業生免繳) 八、其他佐證資料請至護理系報名表單系統填妥資料。 http://forms.gle/5ro7TS452EtSfoiM8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請依序排列合併為 PDF 檔，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甄試方式	項目	面試 (含自我介紹與報考動機、英文能力、專業知能、研究方向與未來規劃)
	比率	100%
面試時間地點	111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面試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同分時：比序第一順位：專業知能；第二順位：英文能力。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7354	
傳真	04-22398540	
網址	http://nurse.ctust.edu.tw/bin/home.php	
信箱	q0101@ctust.edu.tw	
備註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須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護理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及國內護理師證書，具臨床年資至少滿一年。(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名資格後起算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為截止日期，如於報名時無法出具年資證明需具結本簡章所附之切結書)。公務人員高考及格者，須於高考後具有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一年以上。 二、總成績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上課時間安排於週間；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所別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所別代碼		KLT
名額		24 名
報 考 條 件	學系限制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應屆、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條件	合併為 PDF 檔，繳交後一律不退還。無限制
網 路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表一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p.13。 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二 p.14 四、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五、符合報考條件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六、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四 p.16，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七、其他佐審資料，請至以下網址填妥基本資料並自行影印三份一併繳交。 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jVGysGWw4nCDY2jf7 
甄試方式	項目	面試
	比率	100%
面試時間地點		一、111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二、面試時間 15 分鐘(內容包含自我介紹 20%、英文能力 10%、專業知能 30%、報考動機與學習展望 40%)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比序第一順位：報考動機與學習展望；第二順位：專業知能。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6251
網址		http://nurse.ctust.edu.tw/bin/home.php
信箱		q0107@ctust.edu.tw
備註		一、面試當日不須另備口試資料。 二、總成績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面試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四、原則上，上課時間安排於週六、日

參、 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
-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請參閱[附錄一 p.27]），且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資格條件，得報名參加考試。
- 三、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請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前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表九 p.21]，以進行本校各級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四、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及學力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

肆、 網路報名時間、流程及相關規定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系統，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本校網頁中正確輸入及上傳報名資料。

一、網路報名系統：

由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開放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04:00 止。

二、報名流程：

(一)可參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網頁報名流程圖及詳閱簡章內容。

(二)網路報名表可掃右方 QR Code 或點進下方連結：

報名網址：<http://120.107.40.140/CTUST/SIGN.jsp?type=02>

進入網址後請依序填寫報名表，系統為二階段報名，請務必填寫完全。

若印出的資料中尚有空白欄位，表示資料尚未填寫完成。

(三)列印報名表（一份）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並於報名表上親筆簽名，資料若需修改請於報名期限內更改後重新上傳。

(四)報名費繳交：

1. 報名費：

一般考生	本校在校生、低收入戶考生
新台幣 1,500 元	免繳費

2. 繳交方式：

- (1) 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便利商店（全家、統一、OK 或萊爾富）或利用 ATM 轉帳。
- (2) 繳款產生各項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3)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22494621 戶名：中臺科技大學。



(五)繳交報名書面資料

1. 請參考報名資料檢視表 [\[p.12\]](#) 所列資料，對照各系報考資格之規定項目依序排列。
2. 至本校網站報名並下載報名表(上方網路報名網址)，報名表內容以線上填寫資料為準，除考生簽名欄外，其餘欄位請務必於線上填寫完成再印出。請貼妥報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並於報名表上親筆簽名。
3. 報考切結書需親筆簽名 [\[附表一 p.13\]](#)。
4.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附表二 p.14\]](#)，請貼妥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收據影本；外籍考生請貼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上無註冊章欄位者，請檢附報名當學期在學證明。
5. 請將所有資料拍照或掃描後合併為一份 pdf 檔，繳交上傳至本校官網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公告之報名資料上傳系統。
6. 若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並填寫本招生簡章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申請表 [\[附表八 p.20\]](#) 與其他報名資料一同合併上傳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公告之報名資料上傳系統。
7. 線上繳件：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若需親筆簽名資料，請列印後於紙本簽名完拍照或掃描，務必將資料及附件依序合併為一份檔案（PDF 檔）完成後上傳至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研究所碩士班資料上傳】系統。

※碩士班報名資料上傳網址：

<http://ccservice.ctust.edu.tw/ctust3g/F2021/2123/g011uq.aspx>



※若資料缺少有誤，於報名系統關閉前，可至網頁刪除原報名檔案後重新上傳。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非應屆畢業生需附畢業證書影本。
2. 同等學力者需附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具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表九 p.21\]](#) 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前上傳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研究所碩士班資料上傳】系統，經報考科系、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4. 在職年資可計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但不包含義務役期。
5. 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之國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十 p.22\]](#)，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考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6. 兵役有關證明：
 - (1) 男生（應屆畢業生除外）或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繳交兵役有關證明。
 - (2) 義務役（含替代役）或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繳交服務單位出具 111 年 9 月

15 日前可退伍或可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出具之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3) 已服兵役者，應繳交退伍令影本。

(4) 非在校生尚未服役者，應繳交暫緩服役或免役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7.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填寫並上傳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附表十
三 p.25，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資料影本訂於申請表後，俾便協助應考，本校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8. 報名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與書面審查資料、研究計畫...等文件必須負法律責任，如有偽造、假借、不實等情事，即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概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亦不發給與修業證明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回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9. 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及繳交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退費。

10. 已完成「報名費繳交」而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報名表件、報考資格不符者，得申請退費，扣除手續費 500 元，餘額退還。須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後二星期內，來函辦理報名退費，檢具文件包括：

(1) 退費申請書。附表十四 p.26

(2) 繳費證明文件，報名費之收據影本或單據等。

(3) 退費申請上傳網址：<http://ccservice.ctust.edu.tw/ctust3g/F2021/2123/g011uq.aspx>



11.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12. 報名證件如需補件者，得先以切結書報名，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受理。補件僅限學力證明、歷年成績單、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文件。

13. 遇有空襲或颱風警報考生注意事項：

(1) 在考試前或報到期間，如遇空襲警報或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台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並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因上述情事發生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因此申請退還報名費。

(2) 面試時如遇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由試場面試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考試，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

(3) 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面試恢復進行，時間依次順延。

(4) 面試期間因突發事件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播出，並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俟突發事件解除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

辦法，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14.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15. 凡報名本招生考（甄）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伍、 考試日期、方式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考生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起可至網頁下載面試通知單，各系所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同步公告於網頁。
- 二、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身分證(或具身分證字號含照片之證件)及面試通知單（電子檔即可），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

陸、 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後開放網路查詢。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含）前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十一 p.23，本校酌收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複查項目包含面試成績，連同成績通知單及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及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完成複查後，本會將以傳真或限時郵寄方式回覆。
- 四、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柒、 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得不列備取生。
- 二、個應考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若有二人同分情形，依各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如各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四、錄取生若欲就讀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放棄率取資格者，請於 111 年 5 月 5 日前下載簡章之放棄錄取聲明書 附表十二 p.24 填寫完畢後，拍照或掃描(pdf.)上傳至本校官網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網頁之**研究所碩士班系統**，完成放棄錄取資格。
- 五、報名一般生者，錄取入學後，在校期間不得轉為在職生身分。

六、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捌、放榜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11 年 5 月 3 日下午 1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榜單。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公告之訊息。

玖、報到或放棄及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方式：

(一)網路報到：自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將以下報到資料以 PDF 檔合併為一份上傳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之【研究所碩士班】系統。

1. 學歷證明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或緩繳切結書)

2. 報到同意書

3. 錄取通知 (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錄取通知)

(二) 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填寫緩繳切結書(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網站下載)，並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至上傳系統繳交畢業證書。

(三) 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報到或放棄資料上傳網址(右方 QRcode)：

<http://ccservice.ctust.edu.tw/ctust3g/F2021/2123/g011uq.aspx>



二、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所若有缺額，將以電話、簡訊、E-mail 或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同正取生報到方式。

(三) 若備取生經本校通知遞補報到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遞補報到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 為避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考生若有變更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請務必與本校聯繫變更，聯絡電話：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賴小姐。

(五) 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甄試入學備取生遞補作業，辦理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二、錄取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時需補繳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逾期未繳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如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逕洽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賴小姐，聯絡電話 04-22395079。

壹拾、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資訊處查詢。
(<http://account.ctust.edu.tw/files/15-1004-15787,c704-1.php>)

附註、

- 一、學力證件及成績證明所有表件資料，均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 二、報名表中之「通訊地址」欄請明確填寫，並務必填寫郵遞區號；所填地址為本校建置考生檔案資料及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涉及考生權益部份，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須另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開學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若經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情形，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研究生於就讀研究所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不得兼任校內外其他任何職務。
- 五、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起始日期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仍持續在職止。
- 六、經錄取新生，得於新生註冊日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休學須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校將於 111 年 8 月初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若於 8 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請逕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電話：04-22391647 轉 8011-8015），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八、獎助學金包含：
 - （一）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二）幹部、德育、體育優良獎學金。
 - （三）校外獎學金。
 - （四）**創辦人獎學金**：適用對象為本校應屆畢業生，符合創辦人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助學金為協助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同學順利完成學業。

※獎助學金：請參考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

※創辦人獎學金：請參考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網頁公告。

- 九、若考生對本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具名方式（含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甄試入學

-報名資料檢視表-

此附表提供給報考生檢視資料是否缺漏，無需繳交

※ 報考資料請依序排列，並以照片或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後上傳至本校網頁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之研究所碩士班系統。

※ 登入帳號：考生編號 / 登入密碼：考生身分證字號

【上傳檔名：考生編號+姓名】

- ☐ 一、報名表（一份，貼二吋照片並親筆簽名）
- ☐ 二、附表一 p.13 報考切結書（需親筆簽名）
- ☐ 三、附表二 p.14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 ☐ 四、附表三 p.15 成績名次證明書（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 ☐ 五、畢業證書影本（尚未領取請繳交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 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 ☐ 七、附表四 p.16 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須檢附 3 個月內之在職證明）
- ☐ 八、附表五 p.17 個人自傳。
- ☐ 九、附表六 p.18 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 ☐ 十、附表七 p.19 推薦函____封。（格式不拘）
- ☐ 十一、附表八 p.20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申請表
- ☐ 十二、附表九 p.21 同等學歷資格認定申請書
- ☐ 十三、附表十 p.22 國外學歷切結書
- ☐ 十四、附表十三 p.25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書
- ☐ 十五、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非清寒證明）
- ☐ 十六、兵役單
- ☐ 十七、其他_____

綜合上列資料共_____件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與書面資料、研究計畫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等情事，即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且概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亦不發給與修業證明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以上規定本人願意遵守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考生編號（務必填寫）：_____

請黏貼身分證、學生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外籍考生請貼身分證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反面）

※外籍考生請貼身分證證明文件

學生證影本（正面）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

※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學生證影本（反面）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

※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無註冊章者需繳交在學證明

報名費收據（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便利超商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或郵政劃撥擇一方式繳費，完成後請將便利超商繳費收據影本或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或郵政劃撥收據影本（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別）黏貼於附表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後，一併上傳至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之【研究所碩士班】系統，繳費後請考生保留正本備查。

二、繳費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若影響考生權益，請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全家、統一、OK 及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二）ATM 轉帳，銀行代號：004，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轉帳帳號；手續費依各銀行、農會、合作金庫或郵局規定收費。

（三）便利超商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其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四）郵政劃撥，劃撥帳號：22494621 戶名：中臺科技大學

三、以上資料黏貼一份即可。

附表三

成績名次證明書

〈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考生編號（務必填寫）：_____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 次									
名次佔班（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將於 111 年 1、6 月畢業） 查該生為本校 ☐ 歷屆畢業生（畢業於_____年_____月） ☐ 肄業生（肄業於_____年_____月）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考生編號									

附表四

服務年資證明書

〈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考生編號（務必填寫）：_____

進修人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 系所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至今）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備 註	茲證明該員在本單位服務滿 ☐ 一年（含）以上 ☐ 二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													

本單位（公司）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單位或公司名稱：
（全 銜）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個人基本資料

考生編號（務必填寫）：_____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報考身分別：☐一般生 ☐在職生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別）：_____

* 個人自傳（以 600 字為限，以 A4 規格打字或親自撰寫）。

一、讀書及研究計畫可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在校期間學習心得。
2. 計畫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動機。
3. 進入本校後修課及學習規劃。
4. 對擬就讀研究所學習內涵之認識與期望。
5. 研究所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6. 其他與您就讀本校研究所規劃之讀書及研究計畫之事宜。

二、以上各細目撰寫 400 至 600 字（以 A4 規格打字或親自撰寫）。

壹、申請者資料（本欄由考生自填） ※考生編號（務必填寫）：_____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 ☐ 很熟 ☐ 熟 ☐ 不熟；已認識 _____ 年。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1.學習態度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2.研究能力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3.創造能力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4.表達能力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5.領導能力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6.品行操守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7.合作精神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8.成熟程度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總 評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	
肆、推薦程度	
☐ 極力推薦 ☐ 推薦 ☐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推薦人親筆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推薦人請親自簽章本推薦書，掃描後請考生以圖檔一同合併於各系所要求文件審核資中。

附表八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本人於網路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先以「#」代替，請貴校造字，使資料正確完整，以下需造字之項目及文字（請打✓）： ☐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一、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正確。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一致，如有不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至網頁。 四、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391647 轉 8817 或 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附表九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限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專業領域 卓越成就表現 佐證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 簽章			

初審	招生系所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核章
審查 結果	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第 次會議決議

備註：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請於 **111 年 3 月 17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拍照或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網站之【碩士班報名上傳】系統。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立書人：

報考系所：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核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		姓名：	
報考系所：		☐ 一般生 ☐ 在職生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成績			
面試成績			
總成績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 1.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以郵政劃撥繳交。
(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帳號「22494621」)
- 2.請詳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 3.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4.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複查費(劃撥繳費收據)，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完成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
- 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傳真或限時信函回覆。

附表十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編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電子信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甄試入學 報考系所：_____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考生 親自簽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蓋章							

第一聯 中臺科技大學存查

考生編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電子信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甄試入學 報考系所：_____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考生 親自簽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1.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書並親筆簽名後，請將此申請書掃描(pdf.)上傳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之【研究所碩士班報到或放棄上傳】系統。
2. 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並掃描電子檔 PDF.以電子郵件回傳。
(可親自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領取。)
3. 本校招生專線：04-22395079；傳真電話：04-22391697。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正本）

考生編號：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申請類別：☐ 視障

☐ 重度肢體殘障

☐ 其他 _____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請勿自行撕開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副本）

考生編號：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申請類別：☐ 視障

☐ 重度肢體殘障

☐ 其他 _____

考生簽名：_____

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入學招生考試，退費項目：

☐因屬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

☐不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請檢附「報名費收據影本」及欲退費將款項撥入該帳戶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已繳費但未繳交報名資料

☐已繳費且繳交報名資料，但不符合報考資格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H)_____ (O)_____ 手機號碼：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欲退費之帳號（擇一即可）：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_____ 郵局_____ 支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並依規定期限 111/04/14(四)前將退費申請書填寫並填貼後拍照或掃描上傳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報到或放棄】系統，如有逾期或資料填寫錯誤者概不受理退費，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費收據影本黏貼處
及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

【請浮貼】

報名費收據影本已貼於報名表者可不貼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

考生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

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中臺科技大學 到校交通指南

一、自行開車者：(74號快速道路已全面通車，到本校快速方便，敬請多加利用)

路線A	 國道1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 (★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 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開道上  74快速道路→松竹路開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  7-11廊子路右轉→ 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B	 國道3號 霧峰交流道(211K) (★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 接  74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  7-11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C	 國道1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 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行駛約8.2公里)  7-11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 四方68路、中台灣20路公車、統聯客運85路 →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轉乘中台灣1路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台中客運15路， 中台灣20路公車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復興路口)→轉乘豐原51路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中臺科技大學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 【中台灣客運】1路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 【四方公司】68路 鹿寮國中/坪頂 - 太原火車站 - 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 【四方公司】922路 北屯區行政大樓 - 捷運北屯總站 - 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動態查詢  臺中市公車到站時間查詢 
	台中捷運綠線→捷運舊社站(單一出口)→轉乘 四方922路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 ●台中市捷運乘車資訊查詢  乘車資訊 

※校址：**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廊子路 666 號 / 招生專線：04-22395079，傳真：04-22391697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